

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韭菜花》、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食用夜兰花》两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 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韭菜花》、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食用夜兰花》两项标准来源于《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品牌计划》，由肇庆市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提出立项。

《广东省地方特色产品品牌计划》是广东省质量协会和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联合主导的重大项目，是标准与质量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。同时也是双方响应广东省科协助力乡村振兴要求的有力行动。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在标准制定计划下达后，广宁县螺岗镇人民政府、肇庆市粤科标准化研究院、广东省质量协会、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，开展了具体工作。

2021年8月下旬，实地调研，研讨。

2021年8月下旬~9月上旬，收集相关材料，开展标准起草工作。

2021年9月6日，按照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标准立项。

2021年11月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 标准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韭菜花》

1. 范围

该标准规定了螺岗韭菜花（*Allium tuberosum* Rottler ex Sprengle）的产地范围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该标准适用于以采食其嫩茎为主的韭菜，不适用于叶用韭菜。

2. 技术指标的依据

品质要求：在参考 NY/T 579—2002《韭菜》基础上，根据螺岗镇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

特色指标，根据实地多个采样的不溶性膳食纤维检测结果

安全指标：污染物限量的依据是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依据分别是：

1.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
2. NY/T 744—2020《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》表 2；

3. 目前农业部所公布的禁止用于蔬菜的农药；

4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不得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草药材的生产，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；

结合这 4 个依据，在该项标准的表 2 中列出需要高于 GB 2763 所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及其最大残留限量、检测方法，并且这些农药不是禁止用于蔬菜的农药，也不是剧毒、高毒农药。

除了符合 GB 2763 的要求外，还需要同时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（二）《地方特色产品 螺岗食用夜兰花》

该标准规定了螺岗食用夜兰花 (*Telosma cordata* (Burm. f.) Merr.) 的产地范围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该标准适用于以采食其新鲜的花蕾为主的夜兰花。

品质要求：在参考 NY/T 1326—2015《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》的基础上，根据螺岗镇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

特色指标，根据实地多个采样的蛋白质、还原糖检测结果

安全指标：污染物限量的依据是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依据分别是：

1.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
2. NY/T 1326—2015《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》表 2；
3. 目前农业部所公布的禁止用于蔬菜的农药；
4.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剧毒、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，不得用于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、中草药材的生产，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；

结合这 4 个依据，在该项标准的表 3 中列出需要高于 GB 2763 所规定的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及其最大残留限量、检测方法，并且这些农药不是禁止用于蔬菜的农药，也不是剧毒、高毒农药。

除了符合 GB 2763 的要求外，还需要同时符合表 3 的要求。

三、 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，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

该 2 项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。

四、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目的、意义和一致性程度；我国标准与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；以及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不适用。

五、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目前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。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有：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该 2 项标准均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以及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。

六、 国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。（只适用于强制性标准）

不适用。

七、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八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的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

该 2 项标准的技术内容是推荐性。

建议该 2 项标准在发布后即开始实施。

九、 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 其他主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如系列标准或划分部分制定的标准的编号建议，参考文献目录等

无。

标准起草工作小组

2021 年 11 月 5 日